

##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第 19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其收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信息、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德棉股份的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收购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转让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根据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6 月 1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400018011372），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会江
注册资本	4325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3250.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纱、线、坯布、针织品、印染布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含棉花）、物料收购、销售；纺织设备、配件、纺织专用器材加工、销售；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不含锅炉）、装饰材料销售；花卉销售。
股东（发起人）	德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营期限	1997 年 8 月 9 日至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查验，德棉集团通过了工商部门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棉集团系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1、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4000081303），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 1 号三楼 10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联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发起人）	吴联模、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经本所经办律师合理查验，第五季实业通过了工商部门历年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有效存续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五季实业系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季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联模，其持有第五季实业 60%的股权，另一股东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股份”）持有第五季实业 40%的股权。同时，吴联模持有第五季股份 70%的股权。基于上述股权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吴联模将成为上市公司德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吴联模，性别：男；民族：汉；1972年2月16日生，住址：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环城路3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7197202160657。

经吴联模本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吴联模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本次收购的标的

（一）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拟通过公开征集进行转让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拟收购股份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德棉，证券代码：002072）。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32号文件批准，由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恒丰纺织有限公司、德州双威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德棉集团德州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2000年6月12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德棉股份于2006年10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072，股票简称“德棉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00万元。2008年3月28日，上市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2007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6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176,000,000股。德棉集团持有96,183,235股，持股比例为54.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德棉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其所持本公司的88,512,315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29%。第五季实业公司拟收购德棉集团拟转让的德棉股份25.57%计4500万股股份。

（二）根据德棉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德棉集团持有德棉股份96,183,235股的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其中：19,670,920股被质押或冻结，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冻结股数	冻结期限
1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	2000000	2008/9/26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止
2 社保基金	7670920	国有股转持

3	建设银行栖霞支行	5000000	2009/9/25-2011/9/24
4	建设银行栖霞支行	5000000	2010/7/5-2012/7/4

根据德棉集团承诺，保证转让给第五季实业的 4,500 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除按国有股转持规定转社保基金持有的 7,670,920 股外，保证其余质押、冻结股份在转让前解除质押、冻结。

本所认为，德棉集团本次转让给第五季实业的德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况，上述股份依法可以转让。

### 三、第五季实业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号文规定的法定条件

(一) 第五季实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第五季实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五季实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第五季实业符合第 19 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根据第五季实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五季实业符合第 19 号文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第五季实业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2010 年度年检；

2、第五季实业设立在三年以上。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1)第 01660 号《审计报告》，第五季实业 2008 年实现净利润 58,521.31 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6,386.38 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38,952.56 元，201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9,101.03 元。第五季实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第五季实业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等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设计、制作国内广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皮具、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燃料油，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等。未来第五季实业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

4、第五季实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联模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邢晓雷	监事	中国	杭州	否
温怀取	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张朱旻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杭州	否

根据第五季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规定的情形。

根据第五季实业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第五季实业执行董事吴联模和监事邢晓雷还兼任 FIFTH SEASON INTERNATIONAL, INC.（第五季国际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股票代码：DYER）的高管，具备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

#### 四、第五季实业就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 （一）德棉集团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德棉集团于 2011 年 5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德棉股份 88,512,315 股国有股。

2、德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德政字【2011】44 号文批复，同意德棉集团将所持德棉股份 88,512,315 股国有股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

3、根据《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股份备案表》，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签章同意德棉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 88,512,315 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29%）。

4、德棉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与第五季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第五季实业转让所持德棉股份 4,500 万股股份。

### （二）第五季实业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第五季实业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德棉”）股份协议转让的公开征集，通过受让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 ST 德棉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授权执行董事吴联模先生全权办理与受让 ST 德棉股权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收购 ST 德棉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收购 ST 德棉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本所认为，第五季实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作出收购德棉股份股权的决定，第五季实业就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形成了相应的法律文件，第五季实业履行的上述程序及形成的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合同

2011 年 7 月 8 日，第五季实业与德棉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为 4,500 万股，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 25.57%。

#### 3、转让股份的性质

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 4、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10.30 元，总价款共计 46,350 万元。

#### 5、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 6、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五季实业向德棉集团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30% 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保证金；在双方取得有权批准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五季实业向德棉集团付清剩余股份转让款。

#### 7、协议签订时间：2011 年 7 月 8 日

本所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的合同主体适格、条款完备，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该协议的执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第五季实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受让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 4,500 万股股份所需支付的 46,350 万元货币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全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及其他股东或关联方。同时，我们注意到目前第五季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为保证支付股份受让款，第五季实业的股东已经作出承诺，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全体股东向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使得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3,560 万元，以保证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 七、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经第五季实业的说明和自查，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第五季实业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第五季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方案公布前 6 个月内亦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收购的信息披露

1、德棉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发布《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布了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 88,512,3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29%）的意向；

2、德棉股份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了德棉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国有股权的具体情况和要求。

3、德棉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开征集进程进行了公布，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4、德棉股份已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停牌公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开征集进程进行了公布，并将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公告并复牌。

上述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本次收购行为存在未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等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收购的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况，依法可以转让；
  - 3、第五季实业符合《管理办法》、第 19 号文规定的法定条件；
  - 4、第五季实业就本次收购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形成了相应的法律文件，第五季实业履行的上述程序及形成的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5、本次收购尚需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6、本次收购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合同主体适格、条款完备，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合同的执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蔡忠杰\_\_\_\_\_

经办人：刘胜远\_\_\_\_\_

孟庆强\_\_\_\_\_

二〇一一年七月 日